

广州市番禺区气象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番禺区气象局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精神，按照上级气象部门及地方党委政府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各项要求，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不断规范部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依法依规做好政府信息主动公开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2024 年，番禺区气象局积极推进气象灾害信息公开，通过政务公开栏、电子信息屏、手机短信、气象微博、气象微信以及区政府门户网站专属网页等多种渠道主动公开，有力推进了政务信息公开工作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

2024 年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

聚焦灾害性天气过程做好信息发布，通过联合会商、手机短信、业务新媒体及网站专属网页等渠道，第一时间通报天气预测预报预警信息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

按照网站集约化建设要求，番禺区气象局在番禺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开设专属网页，方便公众获取政务信息；“番禺天气”微博、微信等服务渠道作为业务新媒体为公众提供气象预报预警服务信息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情况

番禺区气象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认真履行政府信息对外公开审查职责，政务公开责任科室负责人及经办人员参加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培训，并组织部门人员对政务公开工作进行专题培训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1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 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申请人情况						
	自然 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商业 企业	科研 机构	社会公 益组织	法律 服务 机构	其他	
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
		3. 其他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一是信息公开质量有待加强。部分公开信息存在内容简单的问题，实用性不足的问题。例如一些政策解读，只是简单重复文件原文，未结合实际案例和具体举措进行阐释，公众难以理解政策内涵和实际影响。需要采用图文并茂、视频动画、专家解读等多种形式，提升信息的可读性和易懂性，方便公众获取关键信息。

二是公众参与度有待提高。在政府信息公开过程中，与公众的互动交流机制不完善，公众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关注度和参与热情不足。需要建立健全公众意见征集、反馈和评价机制，优化公众参与渠道，广泛听取公众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意见和建议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2024 年度收取信息处理费用为 0。